

### 歷史與發展

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註冊成立邦盟顧問，並創辦本集團。在創辦本集團以前，盧先生乃任職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彼當時曾參與多項會計相關工作，包括法定核數、公司重組和業務顧問服務等多方面的工作。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營運，致力為香港公司提供一般商業諮詢服務。於一九九六年底，本集團更將其服務範疇擴展至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為補足本集團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本集團同時亦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本集團與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李家樑會計師事務所）訂立服務協議，該公司為一間建基香港的獨立執業會計師行。據此，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編製會計記錄等會計服務以及公司秘書服務。

於邦盟顧問註冊成立之時，盧先生擁有其50%權益，而其餘50%權益則由一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該獨立第三方將其50%權益以1港元代價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第二名獨立第三方」），而根據邦盟顧問由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邦盟顧問當時正處於淨負債狀況。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邦盟顧問按盧先生和第二名獨立第三方當時各自在邦盟顧問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邦盟顧問額外股份予彼等以換取現金。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四日，邦盟顧問再以總認購價2港元配發及發行邦盟顧問額外股份予盧先生，此乃基於根據邦盟顧問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邦盟顧問當時正處於淨負債狀況。緊隨配發及發行該批股份後，盧先生擁有邦盟顧問約66.7%的股權，而第二名獨立第三方則擁有約33.3%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盧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Sheen Talent Trading Limited（作為葉先生的委託人）以2港元的代價向第二名獨立第三方購入邦盟顧問已發行股本33.3%，此乃基於根據邦盟顧問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邦盟顧問處於淨負債狀況。

BMI Asia Pacific及Big Perspective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該兩間公司在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與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財安」）訂立服務協議。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是一間已獲中國政府批准且建基中國深圳的獨立執業會計師行。據此，深圳財安同意提供會計服務予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或在中國擁有附屬公司的客戶，並就有關中國會計慣例的事宜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Nation Expres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在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BMI Private Investment及BM Intelligenc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該等公司在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月，本集團開始自僱員工經營業務。除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已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外，本集團在聘請員工前所有業務活動概由盧先生及葉先生負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與首間聯盟成員公司簽訂合約；自此，本集團透過物色及委任大中華區內的合適人選成為其聯盟成員，藉以開展一個聯盟網絡，從而壯大其業務範疇。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推出互聯網平台bmixweb.com。該平台乃本集團旗下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的商業知識數據庫。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Altus訂立合作式聯盟協議，Altus主要負責在香港提供公司財務顧問服務。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特許測量師成立邦盟滙駿評估，本集團持有邦盟滙駿評估的已發行股本50%，其餘50%則由該特許測量師持有，彼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按照計劃，邦盟滙駿評估初步之服務範圍將集中於無形資產的評估服務，如商標、專利權以及整體業務評估等事宜，以補助本集團現有業務。

### 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 有關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業務發展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致力為香港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該等公司當中有部分將生產設施設於中國。為補足本集團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本集團亦向若干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為12間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以及為89間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 重大事件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與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財安」）訂立服務協議。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是一間已獲中國政府批准且建基中國深圳的獨立執業會計師行。據此，深圳財安同意提供會計服務予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或在中國擁有附屬公司的客戶，並就有關中國會計事宜提供意見。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 客戶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且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業務（已外判予獨立會計師行的會計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除外）主要由盧先生及葉先生負責。

### 市場推廣

董事亦定期拜訪本集團客戶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 集資

本集團業務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以及股東貸款。

### 有關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業務發展

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集中為香港和中國的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為推廣本集團業務，本集團開發bmcl.com.hk網站，內容涵蓋本集團主要人員資料及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13間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以及為139間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 客戶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且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業務（已外判予兩間獨立會計師行的會計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除外）繼續由盧先生及葉先生負責。

### 市場推廣

董事亦定期拜訪本集團客戶以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推出集團網站bmcl.com.hk，以助推廣其業務。

### 集資

本集團業務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有關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業務發展

本集團開展一個聯盟網絡從而物色及委任大中華區內的合適人選成為其聯盟成員，藉以壯大其業務範疇。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分為兩大類：合作及聯營兩種形式。本集團與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就特定項目攜手合作，而本集團負責就香港相關事宜提供必須的技術支援。本集團與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合作發展的項目所得服務費將由雙方攤分。目前，有關方面並未訂定攤分該筆費用的條款或比例，而董事將會按個別情況與聯盟成員公司洽商。另一方面，本集團向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除了提供所需技術支援外，亦提供項目管理技巧培訓，以及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所需的技術培訓，而且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免費登入本集團的網上平台**bmixweb.co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作式及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數目分別為7間及3間。有關聯盟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聯盟」一段。

### 發展 *bmixweb.com*

除**bmcl.com.hk**為所有互聯網瀏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整體介紹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再推出另一個互聯網平台**bmixweb.com**。該平台乃作為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的商業知識數據庫，並包括多類獨家資料，如達成典型的商業交易所用的各種文件樣本、基於實際商業經驗進行的商業個案分析及商業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此互聯網平台將可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率，加強聯盟。

### 重大事件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已物色及委任七間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及三間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其中一間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為建基中國深圳的執業會計師行，其餘兩間則為建基台灣的顧問公司。

就本集團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日後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三份協議：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與上海良友集團（「良友」）訂立非獨家協議，初步為期兩年，據此，本集團將負責協助良友為良友推薦的項目尋求財務資源。良友經中共上海市委及上海人民政府批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億元。良友主要從事分銷糧食及食油業務。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與浙江省余姚市經濟委員會（「余姚經委」）訂立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負責協助余姚市為余姚經委推薦的項目尋求財務資源。余姚市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乃中國浙江省其中一個糧食和棉花的生產重地，亦為中國其中一個農業經濟綜合實力最強的都市。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與鎮江市對外開放辦公室（「鎮江對外開放辦」）訂立非獨家協議，初步為期兩年，據此，本集團將負責協助鎮江市為鎮江對外開放辦推薦的項目尋求財務資源。鎮江市乃中國江蘇省一重要城市，總面積約為3,843平方公里，總人口約為2,660,000人。鎮江對外開放辦為中國政府轄下機關。

良友、余姚經委及鎮江對外開放辦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本集團與上述三方（「三方」）訂立的協議，本集團負責按非獨家的基準，協助為三方推薦的項目尋求財務資源。本集團會將其客戶（如有）轉介予三方，以投資三方推薦的項目，而三方將向本集團支付投資總額若干部分作為服務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三方提供任何該等服務，而本集團及三方亦概無就服務費用議定任何詳細條款，有關服務費將於日後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

### 市場推廣活動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在一間建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行及國泰君安的協助下，本集團於中國上海主辦研討會，以期推廣本集團業務。該執業會計師行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在中國深圳主辦有關中國高科技企業最新資訊的研討會。

本集團繼續使用其本身網站www.bmcl.com.hk作為宣傳其業務的渠道。

### 集資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BMI Asia Pacific與千禧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BMI Asia Pacific向千禧發行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此乃由於千禧認為本集團業務及其日後發展前景理想。千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千禧集團」）主要從事各類打火機的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包括用完即棄及可充氣打火機。董事認為，倘若千禧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權利，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此舉將可鞏固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千禧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千禧為本集團客戶，彼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可換股票據乃屬無抵押及計息。本金額須於上市日期或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償還。倘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未獲行使，則償付可換股票據時需付利息4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千禧有權按發售價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悉數兌換為新股。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千禧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BMI Asia Pacific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將按照上文所述的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

BMI Asia Pacific、千禧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一份補充契據，藉以修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據此，千禧有權行使其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之日修訂為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之日。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協議的補充契據，千禧亦已確認，其將於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時，同時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

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兌換股份並不構成配售股份的一部份，且於各方面與該等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除兌換股份外，千禧集團現時並不持有且於上市日期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開始自僱全職員工（除執行董事外）。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包括執行董事）增至十四人，其中三人從事管理，六人負責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一人負責公司秘書服務，一人負責內部法律支援，一人負責資訊科技及系統管理，其餘兩人負責一般行政及財務。

### 行政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將其主要營業地點遷往現址，即香港灣仔的上海實業大廈。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有關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特許測量師聯手成立邦盟滙駿評估。本集團，以提升內容質素邦盟滙駿評估50%的股權，而其餘50%則由該特許測量師持有，彼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按照計劃，邦盟滙駿評估初步之服務範圍主要集中於無形資產，如商標、專利權以及整體業務評估等事宜，以補助本集團現有業務。

### 發展 *bmixweb.com*

本集團正更新及豐富數據庫所載之資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站臨時暫停運作，以提升內容質素。該網站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中重開。

### 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一個政府組織於香港聯合籌辦有關「中國經濟及貿易事務報告及研討會」之研討會。

### 集資-

本集團業務資金主要來自其本身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及股東貸款。

###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總數（包括執行董事）維持於十四人，其中三人從事管理，六人負責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一人負責公司秘書服務，一人負責內部法律支援，一人負責資訊科技及系統管理，其餘兩人負責一般行政及財務。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的項目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的部分主要項目概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項目全部均由本集團負責，而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概無（以彼等各自作為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的身分）提供協助。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項目之會計相關工作均外判予獨立會計師行：

| 項目編號 | 客戶業務所在地及概況  |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開始日期    | 所得服務費                       |                             |                             | 交易費用結餘（預期將於完成時取得的收入） | 總額        | 項目完成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
|------|---|--|---------|-----------------------------|-----------------------------|-----------------------------|----------------------|-----------|---------------|
|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
|      |   |  |         | 截至<br>一九九九年<br>四月三十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零零年<br>四月三十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零一年<br>四月三十日<br>止年度 |                      |           |               |
| 1.   |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br>香港；<br>眼鏡框設計兼製造商（附註2） |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編製會計記錄及提供建議           | 一九九八年一月 | 189,895                     | -                           | -                           | 不適用                  | 189,895   | 一九九八年四月       |
| 2.   | 千禧（附註2及3）   |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編製會計記錄及提供建議，並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 一九九七年十月 | 89,706                      | 300,000                     | 750,000                     | 不適用                  | 1,139,706 | 二零零零年六月       |
| 3.   | Gay Giano Asia Limited<br>香港；<br>服裝零售商（附註2）                           | 協助其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就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提供建議                | 一九九九年五月 | -                           | 596,650                     | -                           | 不適用                  | 596,650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
| 4.   | 千禧（附註2及3）   | 就編製會計記錄提供建議，以符合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                             | 二零零零年七月 | -                           | -                           | 750,000                     | 150,000              | 900,000   | 二零零一年六月       |
| 5.   | 香港；<br>電訊產品零售商  |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提供建議          | 二零零零年四月 | -                           | -                           | 517,462                     | 1,050,000            | 1,567,462 | 二零零二年年中       |
| 6.   | 香港；<br>PDA製造商（附註3）  | 就制定業務策略、改善業績及建立內部控制系統提供建議                            | 二零零零年六月 | -                           | 500,000                     | 240,000                     | 不適用                  | 74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 項目編號 | 客戶業務所在地及概況                                 |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 開始日期         | 所得服務費                       |                             |                             | 交易費用結餘(預期將於完成時取得的收入) | 總額               | 項目完成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
|------|--|---|--------------|-----------------------------|-----------------------------|-----------------------------|----------------------|------------------|---------------|
|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港元)          |
|      |  |   |              | 截至<br>一九九九年<br>四月三十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零零年<br>四月三十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零一年<br>四月三十日<br>止年度 |                      |                  |               |
| 7.   | 中國；<br>納米物料<br>製造商                         | 就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br>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br>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br>提供建議        | 二零零零年<br>二月  | -                           | -                           | 300,000                     | 1,200,000            | 1,500,000        | 二零零一年<br>七月   |
| 8.   | 中國；<br>生物科技公司                              |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br>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br>的會計規則規定而編製的<br>會計記錄提供建議 | 二零零零年<br>十一月 | -                           | -                           | 100,000                     | 完成前<br>每月20,000      | 260,000<br>(附註1) | 二零零一年<br>十二月  |
| 9.   | 香港；<br>PDA製造商<br>(與第6個<br>項目同一客戶)<br>(附註3) |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系統<br>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br>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br>提供建議    | 二零零一年<br>一月  | -                           | -                           | 800,000                     | 1,700,000            | 2,500,000        | 二零零一年<br>年底   |
| 10.  | 香港；<br>建築材料<br>貿易商                         |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系統<br>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br>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br>錄提供建議    | 二零零一年<br>一月  | -                           | -                           | 500,000                     | 1,100,000            | 1,600,000        | 二零零二年<br>年中   |
| 11.  | 千禧<br>(附註2及3)                              | 就改善業績、危機管理提供<br>建議，並協助建立海外業務                            | 二零零零年<br>八月  | -                           | -                           | 2,100,000                   | 不適用                  | 2,100,000        | 二零零一年<br>二月   |

附註：

- 總額之計算乃假設項目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
- 盧先生及葉先生於該等客戶擁有若干權益，盧先生及葉先生於本集團的客戶之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千禧及PDA製造商(第6及第9個項目的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5%，26.4%及58.6%。

## 歷史及積極業務拓展聲明

### 人力資源調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數目（包括執行董事）如下：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
|                |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
| 管理             | 2          | 2        | 3         | 3             |
|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 —          | —        | 6         | 6             |
| 公司秘書服務         | —          | —        | 1         | 1             |
| 內部法律支援         | —          | —        | 1         | 1             |
| 資訊科技及系統管理      | —          | —        | 1         | 1             |
| 一般行政及財務        | —          | —        | 2         | 2             |
| <b>總計</b>      | <b>2</b>   | <b>2</b> | <b>14</b> | <b>14</b>     |